

中原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

依據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修訂
依據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修訂
依據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修訂
依據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記錄修訂
依據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記錄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校定「中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三、資格考核時間每學年舉辦二次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由本所於三個月前公告考核日期及考試範圍並受理申請。
- 四、資格考考試科目：
A類：有機化學、無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物理化學
B類：生物化學、高分子化學、材料化學
- 五、資格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A、B兩類各選一門應考，考試成績每門七十分(含)以上即可通過資格考。
 - (二)A類選二門應考，考試成績每門七十分(含)以上即可通過資格考。
 - (三)選擇A、B類應考超過五十分者(含)記1點，同一考科若有兩次超過五十分(含)則累積記為2點，即取得該科資格考Take home examination之資格，其Take home examination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即可通過資格考。本項方式即日起實施並追溯至93學年度。
 - (四)於博士班修業期間選修非指導教授所開設之A、B兩類相同科目之課程，成績為該科全部修習學生之前10%，且成績在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即取得該科資格考Take home examination之資格，其Take home examination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即可通過資格考。
 - (五)在SCI期刊上所發表之論文點數超過3點(需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)，且論文之領域符合A、B類資格考考科者，即取得該科資格考Take home examination之資格，其Take home examination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即可通過資格考。
 - (六)可採用專利抵Take home，抵用標準：中華民國、中國專利點數1，外國專利2點，採計上限為2點。學生排序為指導老師及廠商除外之第一作者。
備註：以第五條第五款、第六款申請Take home examination方式者，僅適用一門，且其提出申請之SCI論文須為博士班入學後隔年八月以後所發表者。
例如：94年9月入學之博士生，其申請Take home examination之SCI論文須為95年8月1日以後所發表者。
- 六、考試方式為(一)、(二)項者，經指導教授核准後，得以更換考科一次，且限一科，並遵守上列所示之資格考方式，其考試題目由所長指定一位或兩位老師聯合命題，每一學門考試時間由命題老師規定，總分為一百分，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七、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，可開始參加資格考核，並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起四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通過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，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，由本所檢附成績，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配合實施要點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